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暨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4 年 10 月 20 日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校長交辦事項已於 9 月 16 日會議全數解除列管。

貳、主席報告：

不擔誤大家時間，請處室業務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一、11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二)114 學年度公開觀課。

公開觀課完成進度(10/08 止)3/101 人，達成率 3%								
機械	汽車	電子	電機	資訊	園藝	餐管	家政	商經
0/4	0/5	0/4	0/7	0/6	0/5	0/4	0/4	0/4
漁業	養殖	生活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藝能
0/5	1/5	0/11	1/8	0/7	0/6	0/3	0/3	1/9

二、114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六)114 年金門區國語文競賽，得獎名單如下：

比賽項目	指導教師	參賽學生	名次
作文	彭千芝	電機三 陳采淵	第四名
		餐管二 許湘妍	第六名
國語朗讀	陳昱廷	家政三 徐喬萱	第五名
國語演說	黃如萍	餐管三 劉兆航	第五名
		家政二 蔡佳妤	第六名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陳慧娟	資訊二 呂立鴻	第五名
		電子二 李文凱	第六名
閩南語朗讀	李衍禎	養殖三 蔡佩珊	第五名
字音字形	蔡玉芳	園藝三 陳子隆	第六名
寫字	楊素羚	家政二 方郁茹	第六名

三、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三)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增鐘點完成填報，申請共計 49 萬 3,920 元。

四、114 年 09 月 30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三)114 學年度教學組長會議。

五、114 年 10 月 07 日(星期二)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原住民語經費填報，申請費用共計 3 萬 9,675 元。

六、114 年 10 月 18 日(星期六)114 學年度聯合盃學生作文賽。

七、114 年 10 月 23 日(星期四)114 學年度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說明會。

註冊組

一、114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葉生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學校型態實

- 驗教育合作計畫擬定第一次會議。
- 二、114年10月01日(星期三)召開本校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暨離島生報名作業說明會。
- 三、114年10月02日(星期四)召開本校葉生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擬定第二次會議。
- 四、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函復本校葉生自學計畫。
- 五、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召開114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學習歷程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延長學生勾選時間。
- 六、114年10月08日(星期三)本校葉生自學計畫補件。
- 七、114年10月09日(星期四)召開115學年度金門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籌備會議。

設備組

- 一、114年10月1日(星期三)「114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已經執行完畢並結報完成。
- 二、114年10月13日(星期一)「114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檢核表」上傳完成。
- 三、114年10月21日(星期一)本校執行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預定於10/21日邀請國立屏東大學王俊傑教授辦理第二次輔導訪視會議。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4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7萬(5%自籌) 資本門：143萬(5%自籌)	經：100% 資：100%
114資訊設備專款	資本門：17.5萬	已完成
114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54,000 軟體費(經)：165,000 軟體費(資)：164,350	經常門：95% 軟體(經)：100% 軟體(資)：100%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9/10	電機三	75吋電視無法觸控	9/10	觸控線已經OK，電腦聲音線損壞需待修
9/11	電機一	電腦畫面無法在電子白板顯示	9/12	測試一切正常
9/11	電機一	電子螢幕連接不到電腦	9/12	測試一切正常
9/12	餐管二	1. 電腦開機正常操作一陣子後，會當機畫面停留無法操作。2. 畫面自動閃爍後自動從新開機 3. 滑鼠也容易無法操作	9/19	已經重灌電腦並更換滑鼠，裝回後測試正常
9/12	商經三	75吋電視沒聲音	9/12	測試正常
9/12	機械二	教室電子白板故障，會無	9/12	測試一切正常

		故放大縮小		
9/12	生活三	大電視無訊號	9/12	測試一切正常
9/16	電子二	擴大機麥克風孔鬆動	9/16	已經更換擴大機
9/18	家政一	大屏觸控電腦部分失靈 (USB線換過插槽仍無反應)/擴大機無法連無線麥克風/滑鼠滾輪壞了	10/3	USB接前面3.0孔即正常/滑鼠已更換/擴大機已經更換
9/18	商經一	大屏觸控電腦部分失靈 (USB線換過插槽仍無反應)	9/22	USB觸控線脫落，已經修復
9/18	汽車一	大屏觸控電腦部分失靈 (USB線換過插槽仍無反應)/滑鼠滾輪壞了	9/22	USB接前面3.0孔即正常/滑鼠沒問題
9/22	漁業二	電腦未安裝office軟體	9/22	已安裝office完畢
9/23	餐飲一	有線麥克風的插座及線路	9/26	已更換擴大機
9/26	餐館一	75吋電視無法觸控.擴大機麥克風孔接觸不良	9/26	USB接前面3.0孔即正常，已更換擴大機
10/7	餐管一	電視面板不能寫字	10/9	USB接前面3.0孔即正常，已更換擴大機
10/8	漁業二	電腦開機後，螢幕常呈現雜訊，但有時同時開啟75吋電視後，會變正常	10/9	現場看 運作正常
10/9	汽車三	擴大機孔損壞	10/9	擴大機已經更換

特教組

- 一、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辦理新生導師校內鑑定宣導說明會。
- 二、114年10月8日(星期三)辦理資源班學生定向越野活動。
- 三、114年10月8日(星期三)辦理特教學生新生校內鑑定宣導說明會。

實研組

- 一、114年09月17日(星期三)至114年09月23日(星期二)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重補修」選課，114年09月24日(星期三)至114年09月25日(星期四)為加退選時間。
- 二、114年09月30日(星期二)發放114學年度第1學期交通卷。
- 三、114年10月02日(星期四)至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辦理三年級第一次模擬考。
- 四、114年10月03日(星期五)至114年10月15日(星期三)辦理學生重補修繳費。

完全免試資源挹注計畫承辦人

- 一、114年10月18至19日(星期六、星期日)本校漁業科預計辦理船管家體驗社團課程，以熟悉海洋科學基礎知識、海事法規、船藝與操船等技能，透過社團體驗課程使增進相關專業知識及自行正確的操作器具與相關養護知能。
- 二、本校114學年度辦理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期程安排如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適性入學宣導工作表			
場次	學校	時間	宣導講師
一	烈嶼國中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 14:00-16:00，共 2 小時。	林華邦老師
二	金寧中小學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14:00-16:00，共 2 小時。	林威佑主任

三、114 學年度，完免資源挹注計畫經費分配表：

核定經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14-1	300,000		300,000
經費執行進度	72,693		24.23%
114-2	350,000	350,000	700,000
合計	700,000	350,000	1,000,000

主席裁示：洽悉

學務處報告

體育組

一、本校男籃球隊組隊參加 114 年全國風城盃籃球邀請賽，時間為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1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師、周柏廷師、選手林唯心、楊承儒、黃宇崧、戴俊彥、許宸瑋、黃浩哲、吳灝、洪維一、盧敬鈞、羅冠凱、李子豪、洪培勛、李易宸、黃冠穎、翁久恩。

二、本校田徑隊組隊參加 114 學年金門縣中小學田徑賽，時間為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組隊參加 114 年全中運桌球錦標賽，時間為 11 月 15 至 16 日。

四、本校羽球隊參加 114 年金門縣中小學羽球錦標賽

養殖二謝宜恩、電機三周季葆榮獲男子組雙打冠軍；

養殖二謝宜恩、家政一黃郁晴混雙組冠軍。

兩組順利晉級 115 年全中運羽球資格賽，感謝本校羽球隊林威佑
教練辛苦指導。

訓育組

一、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全國美術學生比賽-金門區初賽作品送件。

二、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 114 年家長會授證典禮。

三、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辦理 115 年工讀獎助金申請會議。

四、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114-1 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送件，本次申請學生共 5 人。

五、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報名金門縣第 37 次童軍大露營。

六、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於行政大樓三樓召開 114 學年第一學期第二次導師會議。

七、114 學年教室佈置活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截止經費補助申請。

八、申請普仁基金會助學金，本次共兩名學生申請。

九、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社團活動。

衛生組

- 一、已於114年9月10日班會-週會時段辦理全校性大掃除，打掃與檢查區域包含教學區與外掃區域。
- 二、已於9月18日完成一年級新生身體健康檢查，後續追蹤未受檢學生。
- 三、已於114年10月7日寄出本校申請國教署「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資料。
- 四、已於114年10月15日週會時段辦理全校性大掃除，打掃與檢查區域包含教學區與外掃區域。
- 五、114年10月28日辦理114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與學生接種流感疫苗。
- 六、114年9月29日帶隊參與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本校選手共計26位，當日帶隊教師2名，本校資訊二洪培倫同學金門縣環境知識競賽榮獲第二名佳績。
- 七、依《環境教育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本校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今年度已辦理完成2場環境教育活動：

序	時間	環境教育主題	講師	時數登錄
1	114年6月18日	海洋教育	陳真 講師	完成
2	114年9月10日	永續發展與 循環經濟	周仁傑 講師	完成

將通知未完成時數之教職員線上上課。

生輔組

- 一、辦理金防部人才招募中心協調本學期入班宣導事宜，針對三年級各班宣導相關國軍人才招募訊息
- 二、內政部為辦理114年度「96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作業」，依來文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學校網站公告及轉傳各班相關報名資訊宣導。
- 三、完成921防災演練，並將相關資料上傳至填報系統。
- 四、校園性別事件通報(9-10月){共三件}，三件目前均不申請調查。
- 五、特定人員成案會議已彙整相關資料陳報國教署。
- 六、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已實施完畢(指定、臨機共2員)。
- 七、114年10月8日邀請法扶黃書瑜律書到校實施性別平等、反毒、反霸凌宣導。
- 八、114年9月16日實施114年度維護校園安全-友善校園健跑活動

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Q & A

項次	問題	回應
1	學校所訂定之校園安全檢查規定是否需要經由校務會議通過？	<p>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規定，對學生生活輔導等權益有關之規章訂定應有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參與，並經由有上開代表參與之校務會議充分討論後通過。</p> <p>2.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點，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另依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學生之隱私權應予保障。</p>
2	學校是否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即可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一項，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各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始得進行校園安全檢查。
3	校園安全檢查前置作業階段應該於何時實施？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2，於學期間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並於學期初召集編組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安全教育宣導，同時預劃檢查場地、備妥檢查文件及錄影設備。
4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召開的時機？參與人員為何？	<p>1. 學校如有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類型，即由校長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p> <p>2. 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屬任務編組性質。</p>
5	安全檢查前階段之各項檢查整備要如何操作？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 及 P.14 之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之內容逐一完成。

6	緊急會商應召開時機?	如接獲通報、檢舉之對象為非特定身分學生，緊急且有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必要，應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方式，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
7	對受檢學生權益說明是否一定要按照手冊範本草案的內容實施說明?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0 學生權益說明書之範本內容，依個案實際狀況進行彈性調整修正。
8	如果學校空間無法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那如何安排檢查場地?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3，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動向。
9	檢查中階段，受檢同學可否要求其餘同學陪同或個人攝影，確保個人權益?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點第二項、第三項及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5，檢查過程需全程攝影，事後若有調閱要求，經簽奉權責主管核定後可查閱。
10	在有接獲通報或訊息較為明確狀況下，通知學生受檢或直接到現地抽檢時，過程中若同學拒絕檢查，是否有相關措施應對?如遇學生不配合實施安全檢查，學校得否納入校規懲處?	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如學生拒絕受檢時，視情況可由檢查人員中與學生關係較為密切人員，或依個案狀況邀請導師或輔導老師等將學生先行帶至適當場所，安撫學生情緒並輔導，再次說明安全檢查之必要性及權益；如經溝通輔導未果，可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並不得予以懲處；如情況急迫，且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情形時，可協請警方處置。
11	檢查後階段，暫時保管物品領回時被質疑受損應如何處置?	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及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查獲違法(禁)物品時，應在錄影範圍內將物品在當事人面前封存及簽證，若事後有爭議，可提供影片確認當時封存情形。

12	學生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學校的措施為何？	可參考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16，應明確向當事人說明處置方式，如同當事人不願意將物品交由學校暫為保管，可由輔導老師溝通或邀請家長蒞校協助溝通。
13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可以使用私人手機進行錄影記錄嗎？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21，為避免校園安全檢查之錄影紀錄遭有資安遭竊取或不慎外洩之虞，應使用學校提供之公務用錄影器材，並由專人妥慎保管錄影紀錄。
14	安全檢查紀錄存檔是否要儲存於固定位置（硬碟）？家長如果要調閱安全檢查紀錄，是否可以將檔案攜出？	<p>1.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為避免資安遭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將安全檢查紀錄編碼存檔於未連網之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硬碟中。</p> <p>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1，完成調閱申請後，調閱規定請參照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參、權益說明及注意項目」所列。</p>
15	違禁物品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那通知書內容有規範嗎？除了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外，是否可以逕行銷毀？	<p>1.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違禁品，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通知書內容可由各校自行訂定，但應註明物品領回期限。</p> <p>2.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20 為暫時保管時，應負妥善管理之責，不得損壞，但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接到學校通知後，未於通知書所定期限內領回者，學校不負保管責任，並得移由警察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p>
16	如同學反應遺失物品或金錢，且有提到懷疑是某位同學所為，此屬安全檢查範疇嗎？	遺失物品或金錢，非屬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一項之範疇，因此不得以此為由實施安全檢查。
17	學校進行校園安全檢查錄影開始及結束時間為何？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9，對學生權益說明起開始錄影，並於檢查完成告知檢查結果後，結束錄影。

18	學校針對特定身分學生的變更會議有無需要訂定觀察時間？	依據校園安全檢查手冊 P.4，如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各款所列特定身分學生時，應由學校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爰此，可視個案狀況適時召開會議變更認定。
19	若學校收到警察機關來函之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偏差行為內容或違法事實若符合「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項目，那是否屬於特定身分學生？	<p>1.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p> <p>2.依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二項第二款所指特定身分學生為，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p> <p>3.故兒童偏差行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學校得依「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兒童偏差行為通知書之偏差行為或違法事實內容，進行後續輔導。</p>
20	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是否可以併學校其他例行會議召開（如春暉個案會議）？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二十九點第三項及第四項，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常態性之會議，必要時才召開，且與會人員均負保密義務，因此不可與其他例行會議（如春暉個案會議）合併召開。
21	彈簧刀或其他危險刀械，並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管制品，如學生僅係攜帶到校並未出現犯罪行為，校方亦不得實施安全檢查，僅能柔性勸導。惟該工具仍具有一定程度之危安疑慮，且與學校學習無關，無法強制沒收，對於師生安全之保障仍有疑慮。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教師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彈簧刀等非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規範之刀械時，應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並由學校視其情節，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領回。但學校認為下列物品違禁物品有依相關法律規定(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裁罰、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2	學校無法獲悉學生是否因案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故無法將是案學生列入特定身分學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司法警察人員知悉少年有偏差行應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轉銜流程圖』辦理；學生如有偏差行為(含觸犯刑罰法律少年、曝險少年)，司法警察人員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五條規定，得採適當方式通知就讀學校。 2. 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7 月 26 日函頒修正『學生偏差行為通知書』予各地方政府警察局所轄分局使用，以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轉致學生就讀學校持續學生輔導工作。
23	學校依第三十五點第三項，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報告少年法院之處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知悉學生有偏差行為，依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偏差行為」包括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觸犯刑罰法律等偏差行為。 2. 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五點第三項，學校應視個案情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七條，不論何人知有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得向該管少年法院報告。至報告方式及內容事項，請依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總務處報告

- 一、辦理「114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實習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4 萬 8,800 元承攬。
- 二、114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4,6,9,11 月計 5 次。
- 三、114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 1 萬 8,900 元由本處其他例行項下支，執行期程 114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四、114 年度高低壓設備停電檢測保養案，太武科技電檢股份有限公司以 13 萬 9,400 元承攬，將分別於 6 月底及 12 月底前完成。
- 五、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核定補助 300 萬元，餘

由校內資金支應，工期 120 日曆天，113 年 1 月 9 日第一次開標流標，113 年 1 月 23 日第二次開標決標，由翔義工程行以 445 萬 7,716 元承攬，工期 150 日曆天。113 年 10 月 8 日消防局派員會同廠商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3 年 11 月 18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3 年 11 月 4 日驗收，部分仍需改善項目預計於 113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113 年 12 月 11 日複驗完成。目前待消防局於 114 年 3 月進行複查。日前消防局來文回覆考量本校改善案部分缺失已完成，其餘亦已委託報價辦理改善作業中，故同意再次展延期限 90 日(114 年 6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114 年 7 月 29 日消防局再次檢視該案進程，並開立限改單要求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前改善缺失並將進行複查。114 年 8 月 11 日邀請消防局至本校進行諮詢輔導並提供改進策略。114 年 9 月 3 日消防局來文同意再次展延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

- 六、114 年單房間宿舍修繕工程案，預算金額 431 萬 9,809 元，114 年 5 月 23 日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341 萬元承攬。114 年 6 月 30 日開工。114 年 9 月 17 日進行第一次變更設計(監控系統設備位移、天花板拆除、水管及水塔修繕等)。114 年 10 月 3 日竣工查驗。114 年 10 月 17 日驗收完成。
- 七、北側教學場域廁所改善工程案，預算金額 397 萬 9,068 元，114 年 3 月 19 日開標，僅一家廠商投標故流標。114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開標，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341 萬元承攬。114 年 5 月 5 日開工。第一次變更(2F 降板後 1F 天花板介面銜接、2F 走廊地磚毀損及消防栓設備牽移等)後金額為 431 萬 4,394。114 年 9 月 5 日竣工查驗。114 年 9 月 15 日驗收完成。
- 八、東側、西側教室天花板整修工程，114 年 7 月 29 日開標，由浯興實業有限公司以 246 萬 6,810 元承攬。114 年 8 月 7 日開工。114 年 8 月 31 日竣工。114 年 9 月 9 日竣工查驗。114 年 9 月 12 日驗收完成。
- 九、重量訓練室環境整修採購案，預算金額 110 萬元，114 年 9 月 9 日開標，由上豪總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以 94 萬 6,707 元得標。114 年 9 月 17 日開工。
- 十、柴油貫流式鍋爐 1 台採購案，預算金額 26 萬 4,000 元，114 年 9 月 16 日開標，由霖昌企業社以 24 萬 8,888 元得標。
- 十一、進修部 113-114 學年度金門傳統匠師職能課程材料採購案，預算金額 50 萬 8,110 元，114 年 10 月 3 日開標，由基固營造有限公司以 49 萬 9,990 元得標。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114 第一學期實習工場幹部衛生及安全講習業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10 分至 14 時辦理，師生計 99 人參加，課程圓滿順利，旨在宣導工場學生幹部職責、加強教育安全衛生理念及預防危險事件發生。
- 二、實習處各科滅火器由總務處採購完成，依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汰換科別包括：汽車科 23 支、機械科 2 支、資訊科 1 支、餐管科 1 支及漁業科 22 支，各科已由所屬技士領收，俾利實習工場及專業教室安全維護。

三、「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由電機科主任襄助辦理徵選相關作業，業於114年9月19日完成申請事宜，現進入審查階段，續辦後續事宜。

就輔組

一、114年10月18日至10月23日辦理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職 安衛教育訓練管理職類結訓電腦測驗報名作業，預計人數63人共計3個場次。

二、114年11月1日起辦理114年度第2梯次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

(一)職類項目、級別及應考人數如下表所示：

日期	職類	級別	人次
114年11月1日	美容	丙	共29人計1場次。
114年11月7日至11月8日	重機械操作—鏟裝機	單一	共52人計3場次；分別為20、16、16人，其中16人為校外人士。

(二)已發放(寄送)測試通知單、測試參考資料給考生並予以簽收。

(三)已完成相關試務人員規劃，包含工作費印領清冊、加班補休申請。

三、114年11月2日預計辦理114年度第3梯次全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已完成工作人員調查作業、考場平面圖規劃，並於近期通知借用教室之班級。

四、114年11月15日預計辦理114年度全國第3梯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學術科測試，待技檢中心寄送報名資料後方可辦理試務安排工作。

五、術科測試場地評鑑作業

(一)機器腳踏車丙級：技能檢定中心於114年11月日到校進行評鑑。

(二)工業電子丙級：技能檢定中心於114年11月日到校進行評鑑。

(三)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評鑑資料送審中，等待技能檢定中心回覆。

六、已完成114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作業，並至全國高級中等 學校資料填報整合平臺及實名制管理系統進行填報，填報項目包含：

(一)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表(專業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二)原住民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表(專業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

主席裁示:洽悉。

主計室報告

一、本校114年度10月07日止各處室科經費執行情形表（單位：千元）

處室	全年業務費	累計分配數	累計動支數	全年剩餘可支業務費
校長室	175	175	154	21
教務處	600	600	540	60
學務處	1,100	1100	612	488
輔導室	170	170	42	128
實習處	550	550	328	222
總務處	10,170	10,170	8,813	1,357

圖書館	170	170	141	29
進修部	40	40	33	7
人事室	120	120	82	38
主計室	50	50	10	40
農場	280	280	69	211
機械科	155	155	117	38
汽車科	290	290	222	68
電子科	287	287	2	285
電機科	391	391	377	14
家政科	188	188	123	65
漁業科	78	78	14	64
資訊科	321	321	251	70
商經科	173	173	3	170
餐管科	349	349	263	86
養殖科	76	76	15	61
園藝科	82	82	48	34
總 計	15,815	15,815	12,259	3,556

二、學年度計畫務必儘速辦理核銷，並請依期限辦理結報。新學年(期)核定之計畫，敬請妥為規劃，避免集中於年度結束前執行。

三、差旅費

- (一)請於派差簽呈加註控管單號，出差完畢依規定期程(15日)內辦理核銷。
- (二)差旅費報告表及其附件之裝訂順序及報支範例，請參照主計室請購網站-表格下載-出差報告表。
- (三)出差未依順程而搭乘高鐵，請另檢附「節省差旅費支出計算表」。

四、請購單

- (一)請於右上角用途說明列出具體明確事由，如購置○○實習課程用材料等。
- (二)採購物品前請務必先行請購核章，核銷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為校長批核之後。
- (三)專案計畫所購物品材料需與申請計畫執行相關，計畫執行前請先行簽呈動支，敘明並檢附相關要件(如辦理研習課程時間、課程表及預算表等)。
- (四)專案計畫請注意執行期程，各承辦人請自行估量行政作業期間，經費核銷出帳日期應於計畫所定執行期限內。

五、計畫經費勻支申請表

- (一)自114學年度第1學期起，各專案計畫將依核定申請預算表**之用途別金額**於請購網站掛列其計畫，請各計畫承辦人依原定預算執行經費，若因故需調整勻支各用途別經費項目金額，請填列「計畫經費二級用

途別項目勻支(新增)申請表」送計畫總承辦人及主計室核章，並請於批核後送主計室調整請購系統金額。

(二)「計畫經費二級用途別項目勻支(新增)申請表」請於本校請購網站-表格下載-計畫經費勻支申請表項下載使用。

主席裁示:洽悉。

人事室報告

一、各單位公務人員如已確定即將出缺者，得預為辦理甄審（選）作業事宜，以加速人員遴補程序以應業務需要。（銓敘部 114 年 9 月 25 日部銓一字第 1145880373 號函）

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會同修正發布，修正重點如下，第 3 條身心調適假自 114 年 10 月 10 日生效，餘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考試院、行政院 114 年 10 月 9 日考臺銓二字第 11400038261 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6152 號令）

(一)增訂每年三日身心調適假，併入事假計算，請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前，應先請畢休假日及補休。機關長官應綜合考量其請假事由之急迫性、必要性及全年上班日數之合理性，審慎決定。

(二)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前應請畢之假別，增加「補休」一項。

(三)公務人員未具休假三日資格者，每年給予休假三日。

(四)調整部分公假規定，請參閱法規。

三、銓敘部分階段推動強化公務人員任用銓敘及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撫卹等審定案件之個人資料保護作為：

(一)第一階段自本(114)年 9 月 15 日起，退撫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第二階段自本年 10 月 1 日起，任用銓敘審定案件審定函，不再顯示相對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訂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

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				
序號	人員類別	用人依據	查核時點	不配合查核效果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	參加連任、轉任及新任校長遴選前	不得參加遴選
2	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 (未銓審職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理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	*未來不再有新進人員情形，至現職人員前已完成專案清查	現職人員前於專案清查時不接受查核者，由各校自行造冊列管
3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甄選】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	參加甄選(介聘)前	不得參加甄選(介聘)

		教師介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教師法		
4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專任 專業及技術教 師	高級中等教育法、教 育人員任用條、高級 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 教師遴聘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5	公私立高級中 等學校軍訓教 官	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 官編制員額資格遴選 辦法、高級中等學校 軍訓教官職掌介派遴 調進修辦法、軍訓教 官晉任校級各階職務 推薦作業要點	參加軍訓教官 遴選時 參加晉任校級 各階職務時不 得參加遴選及候 選	不得參加遴選及候 選
6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長期 代理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 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 任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7	教育部主管之 各級各類學校 駐校藝術專業 藝術團體	學校辦理藝術家及專 業藝術團體駐校實施 辦法	締結僱用契約 時	不予簽訂合作契約
8	偏遠地區學校 專案聘任教師	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 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9	公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專職 原住民族語老 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 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 聘用辦法	訂定契約時	不予簽訂契約
10	公立高級中等 學校學務創新 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 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 校學務創新人員要點	參加甄選前	不得參加甄選
備註	1、上表「不配合查核效果」係指不配合查核是否具有中國大陸地區戶籍、身 分證、定居證及護照者。 2、專任運動教練(含 92 年 2 月 8 日招考儲訓合格完成分派者)部分，請依運動 部規劃方式辦理			

五、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資訊及懶人包

行政院業以 114 年 9 月 10 日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非因公務事由赴港澳，且未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3 日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
- (二)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出境日 1 週前填表通報所屬機關，由所屬機關通報大陸委員會；如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應於返臺後 1 週內主動通報。
- (三)不分平日、假日赴港澳，行前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完成登錄，且不論公務或非公務事由，均應至大陸委員會「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進行登錄，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

→中華民國大陸委員會相關連結

1、國人赴陸港澳風險專區：

<https://www.mac.gov.tw/cp.aspx?n=16F6C9D66219D903>

2、答客問及旅遊資訊：

https://www.mac.gov.tw/Content_List.aspx?n=4F8A34329040A71D

3、「提醒國人赴陸港澳風險」政策說明短片完整版

<https://youtu.be/kdmhfjk90IU?si=YqXN0nOZgWI6UtJL>

六、本校辦理教師甄補方式順序為(一)校內轉科，(二)偏遠地區介聘、賡續辦理一般介聘，(三)委託聯合教甄(優先辦理離島聯招，賡續辦理一般聯招)，(四)自辦教甄。請人事室擬定本校轉科辦法及辦理期程。(114年9月9日
114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主席報告：洽悉。

輔導室報告

一、已召開相關會議：

- 114年09月15日(星期一)
12時30分本學期輔導工作委員會。
12:45 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及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 114年09月22日(星期一)
12時30分召開中途離校學生輔導小組會議。

二、高一學生輔導資料建置解說完成，已協助所有高一導師入班完成A卡填寫；後續將請導師協助提醒未填寫完成的學生。

三、114年10月19日(星期日)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已順利辦理完成，煩請科主任將親師懇談紀錄摘要表填寫完成於10/23前繳回輔導室，以利後續統整。非常感謝各位同仁的協助，後續輔導室會蒐集整理家長意見與問題，有勞各處室主任、組長協助回覆。

四、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將進行高一生活適應量表施測說明會，並於班會課進行施測。

五、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週會時間將舉辦學生意識教育講座—那些句點之後的故事，邀請林品睿作家主講。

六、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輔導室辦理「114學年度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投訴與親師生溝通」，歡迎各位師長報名參加。以下為研習資訊：

- ✓ 日期：1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下午2:20至4:10。
- ✓ 講師：陳雪如心理師。
- ✓ 對象：本校教職同仁。
- ✓ 地點：輔導室團諮室。
- ✓ 報名表：請掃描QRcode報名。

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4-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鼓勵各位同仁報名參加研習，避免研習時數不足。

七、114年11月05日(星期三)班會時間辦理「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說明會」，地

點：禮堂。

八、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班會時間將辦理「高三四技二專多元入學管道說明會」，地點：禮堂。

九、宣導重要事項：

(一)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5777A號函文宣導-重申有關「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案。

(二)辨識未成年照顧者

1. 家內有因傷、病、障礙或衰弱之成員，而需要學生來照顧（照顧內容包括：需要帶照顧的家庭成員去看醫生、外出參加活動，或者協助他梳洗、如廁、處理情緒）。

2. 因需要提供照顧，影響學生的學業或生活。

(三)「未成年照顧者」已納入脆弱家庭評估指標如下：

1. 考量兒少承擔家庭照顧責任，對其身心發展及受教權益造成不利影響，脆弱性因子增列「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

2. 因應實務，家庭脆弱性指標新增「兒少擔任家庭照顧者，致影響其日常生活」脆弱性因子，並列為高度脆弱性。

(四)請所屬教育人員，依上開辨識問項及現行機制落實辦理，並提供相關追蹤關懷、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一、歷經漫長又炎熱的暑假，感謝國文老師彙整並推薦之學生暑假閱讀心得寫作作品，目前已進行到協助校內閱讀讀書心得評審工作。

二、全國中學生閱讀心得寫作比賽第1141009梯次總參賽共計：73篇參賽作品。

三、近日常有地區或社會各界善心人士贈送本校書籍，歡迎教職員生踴躍免費索取。

四、114學年度圖書館委員會已於9月18日(星期一)召開，本年度圖書經費採購金額上限為100,000元，日前委請廠商進行同仁薦購書單估價之金額為100,000元。

五、圖書館週-書籤設計比賽訂於10月1日(星期三)至10月31日(星期五)辦理，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六、114學年度品德教育閱讀實施計畫：由財團法人寶德教育基金會贊助及提供書籍，目前已有電機一二、汽車二及園藝一等4個班級參加計畫活動，也鼓勵校內其他科別班級如有意願請與圖書館聯繫。

七、餐管科擬與秘魯商文化馬丘比丘協會辦理「在地食材創意料理」線上暨實體國際交流課程，預計12月8日(星期一)進行相關教學活動，中午12時歡迎各位師長一同用餐品嘗鑑賞校內學生利用金門在地食材所做的創意料理，並有祕魯飲品等可供大家體驗；活動中另有羊駝DIY手做，歡迎全校教職員報名參加。

八、預計10月底進行與韓國金融高中(Seoul Finance High School)合作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簽署事宜。

九、因應本學年度申請學校國際化計畫，校內各項申請文件雙語化為其重要指標，委請各處室提供常用表單 1-2 份，將由專業母語人士翻譯成雙語版後，印製好足量份數後供各單位使用。

十、115 年教學卓越獎已初選報名完成，感謝教務處威佑主任及實習處漢強主任行政支援，接下來將由養殖科教職員全員出動(兆年師、宜恬師、聖翔師、協謙師、偉笠師及亭宇師)主導設計實作課程；特別感謝餐管科怡婷主任、園藝科文勝主任及奎漁師情義相挺從旁技術指導跨域相關議題。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一、 實習農場田間場域整理

(一)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廠商進行農場水溝雜草清理，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二)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農場田間整理事項，進行 0.8 公頃田地整理供園藝科師生課程使用。

(三)持續進行雜草清除與環境美化作業。

(四)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起進行網室農用塑膠膜加強與更換作業，感謝傅啟源幹事的協助。

二、 持續進行農場育苗與栽種作物。

三、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起進行農場加壓馬達漏水處理，感謝傅啟源幹事的協助。

四、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起進行洛神花採收作業，感謝羅雅薇組長的協助。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一、 交通券已申請通過，於 10 月 7 日發放至各班。(一年級 3 人、二年級 6 人、三年級 2 人)

二、 進行 114 學年度下學期課綱及用書核對，已於 10 月 9 日完成。

三、 學生學習歷程填報已於 10 月 7 日填報完成。

四、 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已於 10 月 3 日完成填報。

五、 辦理學生休學相關業務，目前各年級學生人數：一年級 10 人、二年級 10 人、三年級 7 人。

六、 匠師職能班學員名單已建立完成，校內學生 8 人、校內教師 2 人、本校進修部畢業學生 1 人、校外人士 1 人共 12 人。

七、 工場建置案，設備已於 10 月 9 號完成驗收，大木作、土水作實習工場招標於 10 月 20 日開標。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一、 10 月 07 日(星期二)與廠商協調本科檢定場增設事宜。

二、 10 月 08 日(星期三)完成本科辦理學生自主學習外師講座工作坊，共計 20 人參與學習，後續將與進行多面向創意展現討論。

三、10月19日(星期日)配合學校辦理114學年度園藝科親師座談會。

四、10月22日(星期三)預計辦理本科學習歷程講座工作坊。

機械科

一、114年10月5日(星期日)起為了提升學生技能檢定術科及格率與提升專業技能，由金志涵老師或顏宏庭主任假日到校輔導學生，擬定訓練計畫。本科車床共7人報名，機械加工1人報名。

二、有關機械科改善機械加工職類檢定場地設備案，請核示。

為確保機械工廠評鑑及檢定順利辦理，擬進行改善，本機械工廠目前共11台銑床，其中8台需要進行加裝改善。

汽車科

一、實習工廠設備定期維護及安全檢查。

二、完成學生報名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23人、「汽車修護丙級」17人。

三、114年9月13、20、21日執行114學年度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計畫，校內學生證照(重機械操作一鑄裝機單一級)訓練班。

四、提出申請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檢定考場場地評鑑。

五、114年10月19日配合輔導室辦理親子教育座談會。

六、114年10月28、29日與東南科技大學及敬業機車行共同合作辦理「金門機車修護服務隊活動」，本科派員8位學生當服務志工，辦理場次分別為10月28日金門農工場(開放社區及校內師長共同參與)、10月29日金門家樂福場，共2場次。

資訊科

一、114學年優質化展現技職課程特色【國中職涯試探】，資訊科安排兩門課程「APP Inventor」、「Mbot自走車」兩門課程，讓國中生體驗。

二、完成執行學生實習實作能力材料費的採購，以利學生上課所需要的材料。

三、提出申請「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申請計畫參與意向書用印。

四、協助排定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技專校院入班招生宣導時間，本梯次入班的大學為「大仁科大」、「台科大」兩校。

電子科

一、9月2日協助電子三同學完成數位電子乙級檢定考試報名，合計報名人數12位。

二、9月4日填報114年充實基礎設備成果，本次填報函數波形產生器12台，設備融入電子學實習及工業電子丙級檢定等相關課程。

三、9月8日完成113學年度畢業生升學就業調查，升學國立科大學生合計7位、國立科大進修部合計2、私立科大合計5位。就業學生考取台電技術類獎學金1位、部隊服役6位。

四、9月10日完成彙整實習工場幹部名冊及實習課程進度表並於實習課堂中融入工場幹部職業道德、環境安全教育衛生訓練。

電機科

一、9月18日電機科、資訊科、機械科跨科申請[學美、美學2.0計畫]預計改

- 善實習大樓原漁業科工場，共同創造三科聯合之課程計畫。
- 二、金門縣政府 114 年丙級室內配線訓練班已於 10 月 18 日正式結束，持續時間為 100 小時，特此感謝科上教職員撥空教導。
- 三、10 月 19 日配合輔導室辦理親職教育座談會進行班級親師懇談。
- 商經科**
- 一、114 年 09 月 02 日(星期二)指導商經三同學完成全國技能檢定第 3 梯次報名作業，報名職類為電腦軟體應用乙級，共 11 人。
- 二、114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五)完成 114 學年度商業類技藝競賽第二階段報名暨各項服務調查，並以郵戳為憑寄至臺南高商，報名職類為商業簡報，選手為商經三莊語揚，指導老師羅晟老師，競賽日期為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
- 三、114 年 09 月 22 日(星期一)向勞動部提出電腦軟體應用乙、丙級檢定場評鑑申請，評鑑日期尚未定案。
- 四、114 年 09 月 26 日(星期五)執行 114 學年度國教署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材料費共計 32,400 元，證照訓練材料費 3,600 元，學生證照考試報名費共計 9,000 元。

計畫編號	申請科目	執行年度	核定經費
C30032	會計實作	114	12,400
C30034	電子商務實務	114	10,000
C30035	數位科技實務	114	10,000
D40004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14	3,600
E40004	電腦軟體應用乙級	114	9,000

- 五、配合輔導室規劃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辦理 114 學年度親職教育座談會，商經一 9 人、商經二 2 人、商經三 5 人，共 16 人報名參加。

餐管科

- 一、「中秋將至 荣服處聯手農工製作蛋黃酥慰問榮民」活動於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圓滿落幕。金門縣榮民服務處特別於日前攜手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餐飲管理科舉辦「手作蛋黃酥」活動。
新聞報導連結：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2/581142/>
- 二、10 月 01 日(星期三)本科辦理伴手禮製作實習產品販售。地點：中央穿堂。由陳怡婷科主任協助辦理。
- 三、10 月 1 日(星期三)協助湖埔國小家長授證暨教師節餐會-禮賓生，地點：葡京餐廳。由陳怡婷科主任協助辦理。
- 四、10 月 9 日(星期四)本科辦理 114 年迎新活動，時間：12 時 30 分至 14 時止。由黃聿琦老師辦理。

- 五、10月23日（星期四）本科辦理114年職場參觀計劃，時間：下午13時至16時，地點：良金牧場-金湖總店。由黃俊杰老師辦理。
- 六、本科辦理114學年度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選才專案計畫辦公室技高互動暨科大教學資源合作方案，合作日期：114年10月22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及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2時，合作課程：彈性課程-自主學習，地點：烘焙教室。

家政科

- 一、學生代購實習用具二年級美膚用具，家政一廚服組、安全鞋發放完畢。
- 二、家政科將於11月01日（星期六）上午舉辦114年全國第2梯美容丙級術科技能檢定考試，監評委員、試務工作人員皆已安排妥當。
- 三、114-1提升實作能力C30001家政二服裝縫製實務、C30002家政三立體裁剪實務核定金額32,000元執行完畢。

漁業科

- 一、114年9月20、21日、10月18、19日：辦理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學生班）。
- 二、114年10月30日、11月1日：高雄港口總工會將於金門辦理遊艇駕照考試，本校駕訓班於9月12日通知需補考的學員報名參測。
- 三、114年11月21日：交通部航港局來校針對遊艇及動力小船駕訓班進行評鑑。
- 四、114年11月22及23日：漁業科三年級學生赴高雄參加「114年度全國海勤系科學生上船實習前座談會」。

養殖科

- 一、9月16日與金門再生魚坊簽署「推動金門珍稀原生淡水魚保育及生態復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 二、9月17日辦理南投縣教育局赴本校參訪活動。
- 三、10月8日委請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赴本科辦理「海洋職涯試探講座」，本科一、二年級師生共計21人次參與。
- 四、10月9日赴古崗社區發展協會參加一日深度體驗活動，體驗金門傳統漁法「擷麥蝦」，本科二、三年級師生共計22人次參與。
- 一、10月17日赴擎天水庫參與金門縣政府保育生物放流活動，提供大鱗梅氏鯿種魚300尾。

主席裁示：洽悉。

肆、提案討論：無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 一、11月即將到來，經費核銷部份請依主計室規定辦理。預告11月份亦有重大訪視，請相關業務單位著手準備，若有計畫需提報亦事先備妥。
- 二、開學至今有幾件事情須再提三提醒：
- （一）每個人均有自己應做之事，不想做就不應佔著位子。不論是約聘僱人員

沒有所謂有後台；應明白自己負責工作為何，好好做事。請總務主任本週四(10月23日)上午找時間召集工友、約聘僱梁心怡、學務處派員討論垃圾場問題。因上學學期學生反應垃圾場離教學區較遠，花了大筆經費將垃圾場移至籃球場附近。垃圾亂丟情況不減反增，原有工作不因換地點而有不同。

- (二)本學期進行之工程尚有重訓室改善工程，此工程結束後。爾後工程請主計室幫忙統計每次工程結束後追加比率是多少。若是本校自行評估須額外再加是合理。但委外由設計師、建築師工程結束要再追加，本校須對設計師、建築師進行檢討。一再強調施工品質要有；不應事後再追加東追加西，錢要花在刀口上。爾後工程追加部份須控管，若廠商覺得無利潤就不須參加投標。
- (三)請教務處明訂本學校巡堂時間表，每學期聯合巡堂事先公告再加上不定期，學務處辛苦把手機已控管，因巡堂時間未定感覺越來越散漫，這不是教育本質。實習處亦同，另各實習教室於上課時間勿關上門。本人不在就請秘書、教務主任、實習主任直接去巡堂。
- (四)重申本校不用手機向同仁查勤，請人事室於星期二及星期五固定查勤。國教署亦會通報不定時查勤，11月底會至本校查勤。

三、請各處室、各科、各業務單位提供111年之後本校有關計畫執行：

- (一)如數位化執行、雙語、各科有的計畫執行……等。將質跟量、名稱、執行效益等三項提供給秘書。
- (二)學生成果：籃球比賽得獎、各項競賽、技藝……等。
- (三)人事室提供老師績優……等事蹟。
- (四)有被評鑑部份，如特教評鑑，時間、地點、評鑑後結果、追蹤缺失等。生輔組菸毒宣導數據、交通安全離島區保有一定水平；其他處室有接觸考評之事項亦提供給秘書。
- (五)本人不希望因校長評鑑，讓各位熬夜趕資料，故提前收集資料分年度進行，資料亦提供秘書室。

四、導師會議時導師討論補假一事，下次導師會議時請人事主任列席；請主任屆時解釋說明清楚。

五、每個人將該做之事做好，平常下班時間活動皆可。針對校外人士至禮堂打球一事，請總務主任思考如何處理。

柒、散會：17時02分

紀錄：

主席簽署：

單位主管：